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9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杨波，男，1985年7月出生，现任深圳市海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田投资）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杨波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69号），杨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海田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诚实信用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田投资存在通过虚报私募基金资产规模的方式与相关交易商签署衍生品交易协议，并实际从事场外期权交易。深圳局对其总经理约谈提醒后，海田投资仍继续伪造海田长江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5只基金产品的资产净值。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二是法定代表人长期未履职。根据海田投资情况说明及法定代表人自认，法定代表人自2017年底开始未参与海田投资实际经营管理。法定代表人还表示，其曾多次要求变更法定代表人，海田投资未变更，也未将此情况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高管情况说明、资产净值表、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协会查实的信息，杨波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海田投资总经理，首先应当为机构上述全部违规行为承担一定管理责任，其次杨波在深圳局约谈提醒后仍继续实施虚增基金产品净值的违规行为，性质恶劣，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杨波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8月1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